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楊進標
電話：02-27757621
傳真：02-87722143
電子信箱：cpyang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503520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31050352085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經濟部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人事處、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〔均含附件〕

2016-09-22文
12:00:06章



經濟部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建立公平合理之天然氣價格結構，反映天然氣事業供應成本，以增進全民福祉，並為執行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所定業務，特設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查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（含授權幅度）。
 - （二）審查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超過授權幅度之天然氣價格調整案。
 - （三）協助審查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、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。
 - （四）協助審查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、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費項目、計算公式、重新核算之期間及應提報資料之計算準則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部交議之天然氣價格審查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主管能源業務之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聘兼之。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中，相關政府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，係以所任職務聘任者，其職務異動時，由接任者繼任之。
- 五、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前點委員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出席會議；其他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必要時，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及業者列席。
- 六、本會審查事項之決議，應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其審查結果應提報本部核定。

- 七、本會之審查作業及相關事務，由本部能源局負責。
- 八、本會委員涉及利益迴避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經濟部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建立公平合理之天然氣價格結構，反映天然氣事業供應成本，以增進全民福祉，並為執行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所定業務，特設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建立公平合理之天然氣價格結構，<u>並</u>反映天然氣事業供應成本，以增進全民福祉，並為執行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業務，特設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鑑於天然氣事業法已修正第三十四條，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報請核定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，及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算準則，由本會協助審查，爰增列「及第三十四條」之文字。</p>
<p>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<u>審查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（含授權幅度）。</u></p> <p>（二）<u>審查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超過授權幅度之天然氣價格調整案。</u></p> <p>（三）<u>協助審查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、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。</u></p> <p>（四）<u>協助審查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、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費項目、計算公式、重新核算之期間及應提報資料之計算準</u></p>	<p>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審議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。</p> <p>（二）其他有關本部交議之天然氣價格審議事項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二款，依本部八十六年能字第八六九〇一九一四號函，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之國內氣價調幅每月超過百分之三，或三個月累計調幅超過百分之六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，爰訂定為審議會之任務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，理由同第一點說明。</p> <p>四、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第五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則。</p> <p>(五) 其他有關本部交議之天然氣價格審查事項。</p>		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主管能源業務之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聘兼之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主管能源業務之次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及消費者保護等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四、本會委員中，相關政府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，係以所任職務聘任者，其職務異動時，由接任者繼任之。</p>	<p>四、本會委員中政府機關及消費者保護等民間團體代表，係基於所任職務聘任者，應隨職務異動改聘之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五、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</p> <p>前點委員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出席會議；其他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。</p> <p>必要時，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及業者列席。</p>	<p>五、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審議會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中之一人代理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二項，考量學者專家須親自出席、投入會議才能有效參與討論，而政府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三項，為明確瞭解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報請核定之天然氣價格計算公式、公用天然氣事業報請核定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所依據相關事證，以利本會精確審查，並維護消費者權益，爰增列「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及業者列席」等文字。</p>
<p>六、本會審查事項之決議，</p>	<p>六、本會之審議事項應以全體</p>	<p>一、增訂後段，考量天然氣事</p>

<p>應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<u>其審查結果應提報本部核定。</u></p>	<p>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	<p>業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所定業務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，爰訂定審查結果應提報本部核定。</p> <p>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七、本會之<u>審查作業</u>及相關事務，由本部能源局負責。</p>	<p>七、本會之<u>審議</u>及相關事務由本部能源局負責，並置<u>執行秘書一人</u>，由本部能源局局長兼任；辦事人員若干人，由本部能源局相關組、室人員調派之。</p>	<p>一、本要點主要就委員組成、任務等予以規範，至審議會行政事務人員無需於本要點中規範，爰刪除後段文字。</p> <p>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八、本會委員涉及利益迴避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八、本會委員涉及利益迴避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